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冠潤環球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蓉

相 對 人 晶碩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价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9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03 附表：計算書
04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94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6,940元	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3，餘 由聲請人負擔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,164元。 【計算式：6,940×3/5=4,164】		